第一科 建電

15-2

來電紙第號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顏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利川	辭承堪	來	29年11月2日時	

摘由	擬辦	批示
電復已指派張股長兼邵統計		

建廳長林鈞豔1696密叅悉廳建一字第189361號訓令囑指定辦理統計人員遵即着由張股長增燾兼辦理合呈報鑒核職辭承堪叩東

53

湖北省档案馆

廳建字第18992號